

天台县智慧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场景数字化应用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天台县智慧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场景数字化应用项目已由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天发改投〔2025〕4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天台县传媒中心（天台县广播电视台），招标人为天台县传媒中心（天台县广播电视台），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天台县各乡镇街道。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5000万元。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投资约1.5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城市基础管理平台（云底座子模块）、天台县智慧城市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二期）、云和合数字传播平台（二期）、智慧政务、智慧广电、智慧旅游、智慧停车等子项目，具体以实际报批内容为准。因天台县智慧城市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内容包含在天台县智慧城市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中，本次设计内容不含天台县智慧城市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内容，实际设计服务费上限价按1亿左右金额取费计算。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招标范围：天台县智慧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场景数字化应用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设计及设计技术服务（不包含天台县智慧城市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

2.5 设计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待招标人确认需求后6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文件；

2) 初步设计方案审批后，要求在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其余所有设计内容的设计时间另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 后续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注：以上设计工期不包含招标人确认时间及报批确认时间。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①或者同时具备②、③即可：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或成员单位人员委派；

3.3.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3.4其他：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建联合体投标除外），同一母公司企业最多允许三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超过三家以上的以投标保证金最早转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或最

早购买投标保函的前三家有效。

3.3.5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电气或智能化或信息化或通信相关专业），且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联合体投标的，须在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任职，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清单上必须能明确反映缴费人员名字，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名称）。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方案补偿费。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bt.zjtt.gov.c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zbt.zjtt.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05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bt.zjtt.gov.cn（网址）。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https://zbt.zjtt.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台县传媒中心（天台县广播电视台）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台县赤城街道环城东路41号 地 址：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200号天诚大厦2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陈加阿、陈卫红

电 话：19205766066 电 话：15157655122 13905860726

邮 箱：/ 邮 箱：1207446769@qq.com

行政监督：天台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

电 话：0576-83930713

2026年4月